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罚〔2021〕6号

---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东宏宇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682491723W

法定代表人：刘庆华

详细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陶瓷城二期开发区内之一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3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执法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未按照规定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对2018年、2019年产生的1885.08吨和1278.18吨固体废物“回收泥”进行申报登记。

以上事实有2021年3月15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

查（勘察）笔录》、《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申报登记材料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我局已于2021年6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环事告〔2021〕2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环事告〔2021〕2号）、2021年6月11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证据证实。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二条：“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

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试行）》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部分序号 1 中“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未按照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20,000 元）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

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清远大厦 704

邮政编码：511515                      联系人：黎杰科

联系电话：0763-3877915      传    真：0763-337486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